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訴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宮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鳳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彥璋、廖川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
萬7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